

合同编号：HN-THC-2026-149

河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项目

二、工作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核算核查技术规范和相关工作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核查及驻场服务，对 2025-2027 年度河南省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 8 个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开展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现场核查、碳排放配额核算、质量控制方案审核、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年度排放报告审核、数据质量日常监管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至 2028 年）。

四、工作成果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甲

方其他要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对重点企业质量控制方案、月度信息化存证和年度排放报告进行审核，核算碳排放配额，协助开展数据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提交 2025-2027 年度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国家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每年 6 月底前（根据国家要求进行调整）完成发电行业重点企业年度排放报告核查并将核查报告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每年 7 月底前（根据国家要求进行调整）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企业年度排放报告核查并将核查报告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每年 12 月底前（根据国家要求进行调整）完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行业重点企业年度排放报告核查并将核查报告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验收方式

乙方应在每年核查结束后，提交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项目验收总结报告，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便于乙方开展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二）甲方帮助乙方协调联系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

被核查企业。

(三) 乙方需派遣 10 人以上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驻场服务，配备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按甲方要求开展碳排放数据现场核查、碳排放配额核算及质量控制方案、月度信息化存证和年度排放报告审核等相关工作。

(四) 乙方派遣的驻场服务项目负责人需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驻场技术人员需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且具备碳排放数据核查相关工作经验。驻场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换。

(五) 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核查人员对企业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消费、经济、产能产量、碳排放量、碳排放配额数据等）做好保密工作。妥善保存核查资料五年以上。

(六) 乙方不得在河南省内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其他技术服务业务。

(七) 乙方及乙方核查人员应确保与被核查企业没有任何经济、利益上的关系和冲突。不得串通被核查企业。

(八) 乙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收受可能影响核查工作的礼品、礼金、宴请，不进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行为。

(九) 乙方对核查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将数据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转包给其他第三方，需要专业技术机构协作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十) 国家对核查机构实施资质管理的，乙方应及时申报并取得相关资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十一) 乙方两家企业之间对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实行连带责任制，共同对合同约定义务承担总则。

(十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需要现场核查等外勤活动，乙方自行对乙方组织人员的人身、财物安全负责，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 乙方不得利用开展本项目工作的名义或者假借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十四) 乙方工作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或者予以整改。

七、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1485 万元，其中：每年支付 495 万元，共分三年支付。

年度支付方式如下：

(一) 每年核查工作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99 万元（合同金额 20%）。其中：支付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肆拾玖万伍仟圆整（49.5 万元整），支付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肆拾玖万伍仟圆整（49.5 万元整）。

(二) 乙方按照国家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发电、钢铁、建材、有色行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并将核查报告上传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后，甲方支付乙方 297 万元（合同金额 60%）。其中：支付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圆整（148.5 万元整），支付河南豫碳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圆整（148.5万元整）。

（三）乙方按照国家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其他行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并通过年度技术服务工作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99万元（合同金额20%）。其中：支付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肆拾玖万伍仟圆整（49.5万元整），支付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肆拾玖万伍仟圆整（49.5万元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财务制度出具符合要求的票据。

八、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核查报告和相关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第三者使用。

九、违约责任和特殊约定

（一）乙方承诺履行中标义务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及考核。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乙方现场核查出现重大疏漏导致企业排放数据或配额数据错误的，每发现一起扣减5万元；乙方提供的核查报告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报告扣3万元；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不严谨，被国家抽查问题属实的，每条扣2千元；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或现场核查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所有核查报告不合格率超过10%，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三）国家对核查机构实施资质管理后，乙方未能取得相关资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四) 若年度财政预算经费未落实，则当年度核查工作同时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或者未明确事项，招投标文件有要求或者乙方有承诺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保密条款除外）。

(二)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4份。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包括自然灾害、政策变动、上级指令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的，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乙方连带承担。

(本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1516

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1：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文陈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一街5号

电话：0371-655287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03010050205780

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2：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宇钟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号15幢2单元8层146号

电话：1869583357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8111 1010 1310 0858 347

日期：2026年3月27日

